

正本

檔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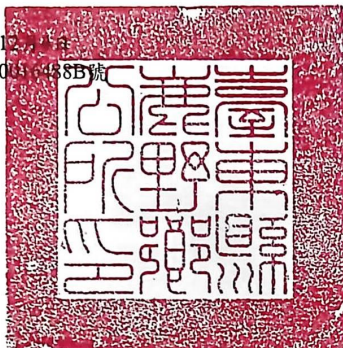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鹿野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鹿鄉社字第114000968號

附件：



制定「臺東縣鹿野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

附「臺東縣鹿野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

鄉長李維順

正本

檔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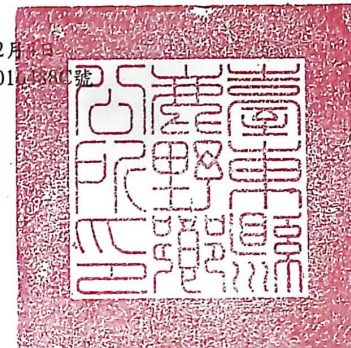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鹿野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鹿鄉社字第11400096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制定「臺東縣鹿野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- 二、臺東縣鹿野鄉民代表會114年11月25日鹿鄉代議字第114000968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臺東縣鹿野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告制定「臺東縣鹿野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115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鄉長李維順

臺東縣鹿野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
逐條說明

臺東縣鹿野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
總說明

為弘揚傳統敬老美德，推行老人福利政策，落實關懷老人福利措施並表達對長者崇高敬意，辦理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，爰制定本自治條例，條例共八條，茲將立法要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立法目的。(第一條)
- 二、規範符合發給對象。(第二條)
- 三、禮金發放期程。(第三條)
- 四、規範禮金領取年齡級距及金額。(第四條)
- 五、禮金領取方式。(第五條)
- 六、禮金發放方式及領取注意事項。(第六條)
- 七、經費來源。(第七條)
- 八、自治條例施行日期。(第八條)

自治條例名稱	說明
臺東縣鹿野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(草案)	本自治條例名稱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弘揚敬老尊賢的傳統美德，增進老人福祉，於每年重陽節發放敬老禮金(以下簡稱禮金)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	立法目的
第二條 發給對象：為設籍本鄉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鄉民，年齡計算以重陽節(含)年滿六十五歲之長者。如於重陽節前遷入設籍本鄉者，設籍期間應滿一個月以上且年滿六十五歲，即符合本自治條例實施對象。	規範符合發給對象
第三條 發放時間：每年重陽節前十天至節後十五天，由本所指定發放人員依名冊發放。發放期程內未能領取者，得於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本所申請補發，逾期未領取者視同放棄。	禮金發放期程
第四條 發放金額： (一)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至未滿八十歲之老人，每人發給新臺幣一千元整。 (二)年滿八十歲以上至未滿九十歲之老人，每人發給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整。 (三)年滿九十歲以上至未滿一百歲之老人，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千元整。 (四)年滿一百歲以上之老人，每人發給新臺幣一萬元整。	規範禮金領取年齡級距及金額
第五條 領取方式：現金領取及金融匯款領取。	禮金領取方式
第六條 發放程序： (一)發放所需名冊，於重陽節前函請戶政機關提供。禮金發放名冊應繕造現金領取與金融匯款二種，於發放期程結束後，檢附印領清冊併同結餘款辦理核銷。 (二)禮金限本人自領或由其三親等親屬代領，情形特殊者由本所同意後，得由他人依委託書代領之。 (三)禮金應由本人或代領人以蓋章、簽名方式領取，並於名冊註明禮金發行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。由代領人代領時應經過當事人同意，並於名冊註明與當事人之關係、姓名及身分證字號。 (四)經登載造冊為受領禮金者，於造冊後死亡者應停止發給。如於發放期間已死亡或戶籍遷出本鄉者，不予發放。但發放後死亡或遷出本鄉者，不予追繳。 (五)符合本自治條例發放對象，但遺漏未列入名冊者，經本所查證符合者，得於名冊上補登資料後發給。 (六)滿百歲以上長輩之禮金，奉核後派員前往致贈。	禮金發放方式及領取注意事項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辦理，並得視財源狀況酌予調整發放額度或停發。	經費來源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115年1月1日起施行。	自治條例施行日期

臺東縣鹿野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04 日鹿鄉社字第 1140016488B 號令制定公布

- 第一條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弘揚敬老尊賢的傳統美德,增進老人福祉,於每年重陽節發放敬老禮金(以下簡稱禮金),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發給對象:為設籍本鄉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鄉民,年齡計算以重陽節(含)年滿六十五歲之長者。如於重陽節前遷入設籍本鄉者,設籍期間應滿一個月以上且年滿六十五歲,即符合本自治條例實施對象。
- 第三條 發放時間:每年重陽節前十天至節後十五天,由本所指定發放人員依名冊發放。發放期程內未能領取者,得於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本所申請補發,逾期未領取者視同放棄。
- 第四條 發放金額:
(一)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至未滿八十歲之老人,每人發給新臺幣一千元整。
(二)年滿八十歲以上至未滿九十歲之老人,每人發給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整。
(三)年滿九十歲以上至未滿一百歲之老人,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千元整。
(四)年滿一百歲以上之老人,每人發給新臺幣一萬元整。
- 第五條 領取方式:現金領取及金融匯款領取。
- 第六條 發放程序:
(一)發放所需名冊,於重陽節前函請戶政機關提供。禮金發放名冊應繕造現金領取與金融匯款二種,於發放期程結束後,檢附印領清冊併同結餘款辦理核銷。
(二)禮金限本人自領或由其三親等親屬代領,情形特殊者由本所同意後,得由他人依委託書代領之。
(三)禮金應由本人或代領人以蓋章、簽名方式領取,並於名冊註明禮金發放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。由代領人代領時應經過當事人同意,並於名冊註明與當事人之關係、姓名及身分證字號。
(四)經登載造冊為受領禮金者,於造冊後死亡者應停止發給。如於發放期間已死亡或戶籍遷出本鄉者,不予發放。但發放後死亡或遷出本鄉者,不予追繳。
(五)符合本自治條例發放對象,但遺漏未列入名冊者,經本所查證符合者,得於名冊上補登資料後發給。
(六)滿百歲以上長輩之禮金,奉核後派員前往致贈。
-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辦理,並得視財源狀況酌予調整發放額度或停發。
-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類別：社會類第 1 號

提案單位：臺東縣鹿野鄉公所

臺東縣鹿野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提案

案由 請審議增訂鹿野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(草案)乙案。

說明

- 一、本鄉人口結構已進入超高齡社會，為落實老人照顧政策，弘揚敬老尊賢的傳統美德，增進老人福祉，於每年重陽節發放敬老禮金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二、隨案檢送「鹿野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」、「鹿野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」、「鹿野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草案條文」，敬請審議。

辦法

敬請審議惠予通過。

審查意見

照原案三讀通過

決議

臺東縣鹿野鄉民代表會校對之章
照審查意見通過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鹿野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55臺東縣鹿野鄉瑞隆村瑞景路一段
21號

承辦人：代理社會課長 潘虹町

電話：089-580136轉162

傳真：089-580142

電子信箱：lyced020@lycc.taitung.gov.t
w

受文者：本所研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鹿鄉社字第11400164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所制定「臺東縣鹿野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
令、公告、總說明、條文全文暨逐條說明各1份，敬請惠予
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兼覆臺東縣鹿野鄉民代表會114年
11月25日鹿鄉代議字第11400009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料敬請臺東縣政府備查。

正本：臺東縣政府、臺東縣鹿野鄉民代表會、各縣市鄉鎮公所(不含鹿野)

副本：本所財政課、本所主計室、本所研考、本所各村辦公處、本所社會課（均含附件）

鄉長 李維順